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我们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延期。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文亮 宗文龙 柳向阳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